

第四章

減碳策略・ 目標・行動

整體策略

4.1.1 香港是以第三產業為主導的經濟體系，沒有很多耗用大量能源的工業。在2019年，最大碳排放源是發電（66%），其次是交通運輸（18%）和廢棄物（7%）。這三個主要排放源合共佔總排放量九成以上，因此是我們減碳工作的三個最關鍵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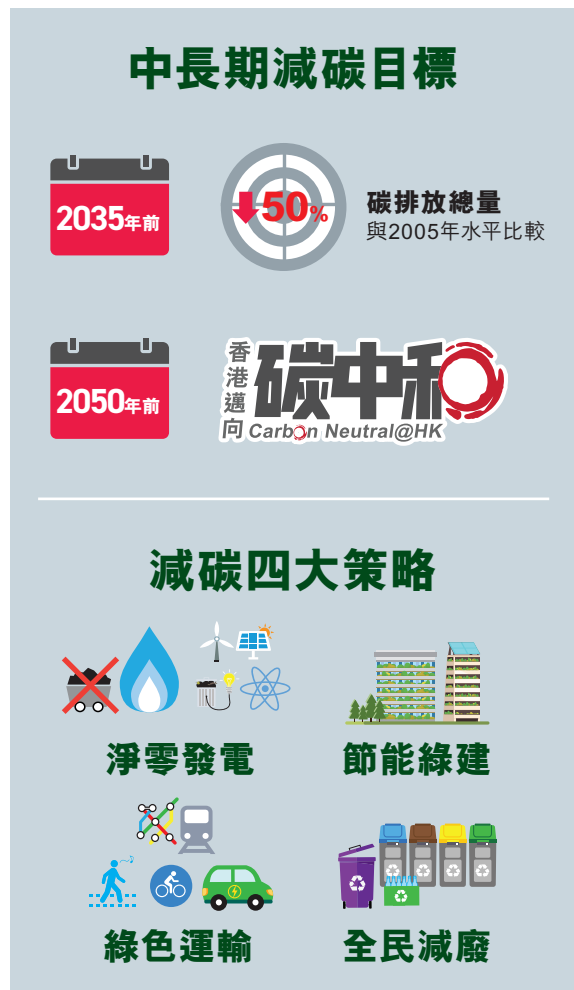
4.1.2 現時本地發電組合主要依賴煤和天然氣等化石燃料，如我們能夠增加使用零碳能源發電，加上逐步淘汰化石燃料車輛，把交通運輸工具電動化，便可以除去絕大部分碳排放。至於廢棄物相關的碳排放主要是生活垃圾在堆填區分解時產生的溫室氣體。因此我們需要全面擺脫以堆填來處理生活垃圾，既減碳亦可以避免再使用寶貴的土地來發展新堆填區。至於餘下的其他碳排放源，如非道路車輛和冷凍劑等，我們亦需要尋找合適的零碳能源或替代技術。

4.1.3 增加使用零碳能源需要科技、財政和土地資源配合。從另一角度，減少對能源的需求可以降低轉用零碳能源的總成本，讓社會更容易負擔。現時香港約九成的電力用於建築物，所以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以減少對能源的需求是我們未來節能的首要任務。

4.1.4 綜合上述的分析，香港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需要包括以下四大策略：「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

中期減碳目標

4.2.1 從現在至2050年期間，國際上有助達至碳中和的不同技術和零碳能源的選項都在探索和發展過程中，例子包括各種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和儲存技術、藍綠氫能、氨氮、碳捕



獲及儲存、碳中和天然氣，以及不同碳匯方法等等。最終哪些會發展成較為成熟可靠、合乎成本效益和宜於香港大規模應用，多方面仍屬未知之數。為推動深度減碳工作的持續進展，以積極減緩氣候變化，我們需要定下更進取的中期目標，主力採用當前相對成熟和合乎成本效益的技術，力爭在2035年前把碳排放總量從2005年的水平減半，即由2005年約4 000萬公噸的水平，降至2035年近乎2 000萬公噸。

4.2.2 在這段時間我們亦需要做好各項準備工作，發展和試驗各種可能適合香港未來採用的技術和方案，讓我們可以適時選擇並引入成熟可靠和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案，及早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

香港碳中和路線圖

